

##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通过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设立合肥裕晟控股有限公司，并由合肥裕晟控股有限公司受让JW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裕成控股的股权，并最终投资于裕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Nexperia B.V.的项目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合伙企业，以实现收购JW基金份额的特定目的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项目收购的顺利开展，加速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旷达新能源出资11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相关合伙企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2月12日